

合同编号：

江北核心区河道的水面保洁、绿化养护和截污井等设
施设备养护服务项目（标项二）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宁波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浙江上鑫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签订时间：2024年4月

江北区核心区河道截污井等设施设备养护服务项目

标项二、设施设备养护、维护

项目编号：JSCG-2024-1012

甲方（采购人）：宁波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浙江上鑫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江北核心区河道的水面保洁、绿化养护和截污井等设施设备养护服务项目（标项二）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区域

设施设备养护、维护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捌仟陆佰捌拾叁元/年（¥1358683元/年），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承包方式为全额经济责任制承包。

三、服务期限

总期限从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交纳合同金额的 1% 计收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收取：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银行保函（甲方认可的银行开具的保函）、保险保单。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完毕后(除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应尽的义务造成履约保证金被罚没的情况外)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五、服务标准

- 1、截污窰井、截污管道和泵站养护有关标准；
-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3、《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规范》（DB33/T868-2012）；
- 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5、其它甲方认可的标准及规范。

注：本合同中所列的规范、标准不意味着全部的或最新的，乙方必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机构所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且确保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无论此版本在此有无提及。

六、服务要求

1、服务质量要求

1.1 截污养护

- (1) 截污窰井及截污管道保洁标准详见附件《宁波市江北区城区内河管道、窰井及截

污井养护考核细则》

(2) 窨井保洁要求:

- 井盖: 井盖、井框固定平稳, 井盖与井框吻合, 无破裂丢失现象;
- 井内: 窨井内无阻水物, 积泥符合要求。

(3) 截污管道保洁要求: 排水管道畅通, 积泥符合要求, 无污水外溢。

(4) 截污井远程监控运维要求:

- 定期对前端监控摄像机外罩清洁、设备除尘、位置调整、设备维修、故障排除等;
- 定期检查支架、护罩、控制箱是否存在损坏并及时维修;
- 前端监控摄像机和镜头一旦污浊应立即现场清洗, 确保图像清晰。
- 保证前端监控摄像机 24 小时运行正常, 如出现故障, 及时维修或免费更换, 提供备品备件, 确保监控设备运行不中断。

(5) 及时清运清理出来的杂物。

1.2 泵站、闸门运行维护

(1) 根据巡查要求检查截污井设施是否齐全、闸门开启位置是否合理、提升泵运行是否正常, 并做好详细完善的资料整理。

(2) 负责对泵站、闸门所有土建、金属结构、启闭机、电气、控制室设备、视频监控系统、通信设备及系统、观测设施及发电机等设备相关巡查工作。要求定期巡视检查并做好详细完善的资料整理, 保证水利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对运行管理、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发现问题及时书面汇报。

(3) 及时报告突发事件, 并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对突发事件采取措施。

(4) 根据采购人指令做好泵站、闸门排涝泄洪、引水调水等运行管理工作。

(5) 负责备品备件的管护和保养工作。

(6) 密切注意气象状况, 在台风、暴雨来临之前, 及时关闭污水闸, 开启溢流闸。

(7) 根据设施检查情况, 及时做好零星维修工作, 同时配合采购人做好专项维修工程的实施。

(8) 做好泵站、闸门管理范围内各场地的卫生保洁等管理工作。

2、管理用房要求

乙方应配备必要的管理用房

3、管理体系要求

体系完整、责任明确(即各级岗位责任及要求明确)。

4、制度体系要求

制度健全、明确, 应包括岗位责任、质量、巡查、管理及安全等详细制度。

5、应急预案及应急物资要求

(1) 乙方应编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的内容应包括物资准备、工作网络、应急队伍、工作措施等。

(2) 城区内河养管单位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备足应急物资和应急人员。

(3) 应急物资必须做到专人管理、定点存放，并保证质量合格、满足使用要求。

6、其它要求：

(1) 建立各项规章，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熟悉设备运行工况，熟记关键性内部设备的维护要点及维护时间间隔。养护及维护资料完整、齐全。

(2) 建立每日巡查制度，每天坚持对易损件进行检查，保证设备运行正常。

(3) 定期清理场内卫生，确保环境整洁。

(4) 建立设施定期检修及保养制度，定期清理截污井内淤泥，做好设施维修工作。

(5) 日常巡查、事件处置、设备管理养护等工作台账资料齐全，信息真实，装订成册。

(6) 乙方须派专人留守码头看护、管理甲方存放在码头的物资，定期盘点，且码头的日常费用（租金、水费）由乙方承担。

七、人员配置：

1、项目总负责人姓名：张秀龙，性别：男，身份证号码：332626197202040219。

2、班组长3人，养护人员8人。

3、总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总负责人及班组长具有相应资格、资质证书。

4、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班组长，确有需要更换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成具有相同资质的人员。

八、其它要求

1、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

2、乙方将配备完毕并经甲方审核的作业人员名单附于本合同后作为附件。

3、乙方配备的男性、女性作业人员年龄最高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4、若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有未包含的服务内容，甲方可参考其它甲方已实施项目的价格。

九、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如有转让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经费支付

1、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经费根据考核细则，每扣1分扣罚500元。按月考核，前6个月服务期每3个月核拨一次费用，后2个月服务期每个月核拨一次费用。考核结果引起的经费扣罚直接在当月养护经费中扣除。

3、若当月考核分数达到90分及以上的，拨付当月考核经费（已扣除扣罚经费）的

100%；若当月考核分数达到 85（含）—90 分，拨付当月考核经费（已扣除扣罚经费）的 90%；若当月考核分数达到 80（含）—85 分，拨付当月考核经费（已扣除扣罚经费）的 80%；若当月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不含）的，拨付当月考核经费（已扣除扣罚经费）的 50%；若当月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预付款扣回方式：每次核拨费用同时扣回 5%的预付款，分四次扣完。

5、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前，乙方应先行提供具体等额发票，乙方拒绝提供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考核检查

1、根据考核细则，每扣 1 分处罚 500 元；

2、因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发生安全事故或群众投诉的，每发生 1 次，处罚 500 元并扣 2.5 分；情节严重的处罚 1000 元并扣 5 分；

3、乙方对甲方安排的应急处理或其它应急处理任务不响应或响应不及时导致甲方应急处理不力而造成不良影响的、应急处理时限超期的或被媒体报道曝光的，情况属实且为乙方责任的，第一次扣除 1000 元并扣 5 分；第二次及以后发生的，每次扣除 2000 元/次并扣 10 分/次；

4、甲方要求响应不积极或不响应、乙方维修不及时、未能在规定时间能完成修复的、以不合理的理由推脱、质量不合格、乙方虚报工程量等情况的，每发生 1 次，处罚 1000 元并扣 5 分。

5、若遇河道淤积等正常河道建设项目需要暂停本服务工作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暂停月份内相应截污养护、泵站（闸门）运行维护等服务不计入考核，甲方也不支付服务经费。至河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并移交给甲方后继续由乙方进行实施。

6、合同实施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指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台风）引起的额外维修清理费用，乙方须提供证明资料（含维修前后对比照、发票等），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

7、合同实施过程中，除序号 6 规定外引起的额外维修清理费用：

1) 单项维修费用超过 5 万元的，乙方须提供证明资料（含维修前后对比照、发票等），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

2) 单项维修费用未超过 5 万元，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备注：考核细则为甲方暂定，实际实施过程中，以甲方最终确定的考核细则为准。

十二、违约责任

1、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任一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若乙方违反，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2、合同期限内，乙方在一个考核年度内考核低于 60 分或两次低于 80 分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特别重大的，还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责任。因提前解除合同所造成

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生行贿或重大刑事案件的，甲方有权直接单方解除合同。

4、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与项目工作人员订立正式的劳动或劳务关系，由此产生的责任与赔偿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若甲方因此发生垫付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5、合同履行期内，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或擅自转让合同权利义务，或其他行为导致甲方及项目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责任。

7、守约方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因此带来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担保费、保全费等费用。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项目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附则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诺的报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但如发生河道保洁工作量的增加或减少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需要另计的费用，以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认可的联系单为准，产生的费用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或季度中。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监管部门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设施设备养护、维护清单

2、各服务综合单价

3、作业人员名单

4、考核细则

甲方：宁波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包家漕路 185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浙江上鑫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通途西路 799 弄 1 号翠园大厦 10 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见证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见证日期：

附件 1:

2.1 设施设备养护、维护清单

(1) 截污养护

| 序号 | 河道名称 | 截污 | | |
|----|------|-------------|--------|----------|
| | | 双闸井/提升井 (座) | 窨井 (座) | 截污管道 (米) |
| 1 | 洋市河 | 2 | / | / |
| 2 | 谢家河 | 4 | 17 | 744 |
| 3 | 翠柏河 | 4 | 19 | 100 |
| 4 | 蔡江河 | 4 | 38 | 703.5 |
| 6 | 倪赛河 | 2 | 11 | 220 |
| 7 | 压赛河 | 8 | 22 | 850 |
| 8 | 邬隘河 | 1 | 52 | 628 |
| 9 | 里漕 | / | 9 | 230 |
| 10 | 北郊河 | 2 | 174 | 2586 |
| 11 | 张桂家河 | 7 | 63 | 1689 |
| 12 | 宁大东河 | 2 | 60 | 1164 |
| 14 | 贩里塘河 | 3 | 1 | 802 |
| 15 | 江北大河 | 2 | 14 | 482 |
| 16 | 邵家河 | 4 | 7 | 130 |
| 17 | 天合家园 | 1 | 1 | / |
| 18 | 天水广场 | 1 | 1 | / |
| 19 | 天水家园 | 1 | 1 | / |
| 20 | 天水二期 | 1 | 1 | / |

| | | | |
|----|----|-----|---------|
| 合计 | 48 | 480 | 10328.5 |
|----|----|-----|---------|

(2) 增氧曝气设备养护、维护

| 序号 | 河道名称 | 微纳米曝气机数量 (个) | 普通曝气机数量 (个) |
|----|---------------|--------------|-------------|
| 1 | 宁大东河 | 4 | 0 |
| 2 | 压赛河 | 16 | 0 |
| 3 | 后姜河 | 15 | 7 |
| 4 | 大通河 | 10 | / |
| 5 | 邵家河(ACBC 各一套) | 2 | / |
| 合计 | | 47 | 7 |

(3) 泵站 (闸门)

| 序号 | 河道名称 | 泵站 (闸门) 名称 | 数量 |
|----|------|-------------------|----|
| 1 | 张桂家河 | 宁波工程学院闸泵 | 1 |
| 2 | 张桂家河 | 张桂家河怡江小区泵站、 闸门 | 1 |
| 3 | 邵家河 | 邵家河泵站及溢流坝 | 1 |
| 4 | 青林河 | 泵站及溢流坝 | 1 |
| 5 | 大通河 | 朱佳苑泵站、闸门 | 1 |
| 6 | 后姜河 | 后姜河闸门 | 1 |
| 合计 | | | 6 |

附件 2:

| 分项名称 | | 数量 | 投标单价 | 小计 |
|----------------------------|--|----------|-----------|----------|
| 截污养护 | 截污井养护 | 48座 | 9261 元/座 | 444528 元 |
| | 截污井远程监控 | 26座 | 1323 元/座 | 34398 元 |
| | 截污窨井 | 480座 | 794 元/座 | 381120 元 |
| | 截污管道 | 10328.5米 | 9.72 元/米 | 100393 元 |
| 泵站、闸门 运行维护 | 翻水泵站 | 5座 | 52919 元/座 | 264595 元 |
| | 闸门 | 1座 | 26459 元/座 | 26459 元 |
| 增氧曝气设备养护、维护 (含曝气机、曝气管等) | | 54座 | 1985 元/个 | 107190 元 |
| 投标报价 | 小写: <u>1358683</u> 元 大写: <u>壹佰叁拾伍万捌仟陆佰捌拾叁</u> 元 | | | |
| 投标声明 | 无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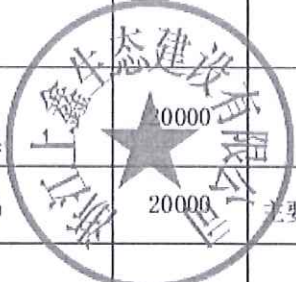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标项二适用)

项目名称: 江北核心区河道的水面保洁、绿化养护和截污井等设施设备养护服务项目标项二

招标编号: JSCG-2024-1012

| 序号 | 费用项目 | 金额 (元/年) | 相关条件 |
|----|------------------------|-------------|---|
| 一 | 人工费 | / | / |
| | 其中: | 484000 | 目前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最低工资标准 2490 元/月。 |
| | 1. 基本工资 | 48400 | 按照宁波市最低工资标准 2490 元/月的 10%确定。 |
| | 2. 岗位工资 | 160272 | 满足宁波市最新年度社会保险费个人缴费基数 |
| | 3. 社会保险 | 21600 |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65 号)。 |
| | 4. 高温津贴 | 12600 | 意外保险包括意外事故和意外残疾 2 个主要险种, 参照交通运输业中的相关工作人员。 |
| | 5. 意外保险 | 8100 | 每年 1 次安排职工健康体检。 |
| | 6. 体检 | 9000 | 春节、十一、五一等节日慰问。 |
| | 7. 节日慰问及福利 | | |
| 二 | 材料费用 | | |
| | 其中: | 20000 | |
| | 1. 作业工具 | | |
| | 2. 劳保用品 | 20000 | 主要包括工作服、工作帽、雨鞋、手套等用品。 |
| 三 | 维护费用 | | |
| | 截污井的日常养护及远程监控费用 | 103680 | |
| | 截污窖井的阻水物及积泥的清掏、运输、处置费用 | 176800 | |
| | 泵站设备设施维护费用 | 75000 | |



| | | | |
|---|-------------------------------|----------------|--------------------------------------|
| | 增氧曝气设备维护、 监控费用以及应急 保障费用 | 100000 | |
| 四 | 管理费用 | 38894 | 包括培训费、工会经费、财务和人员工资摊销等，以及其他低 值易耗品。 |
| 五 | 利润 | 39575 | |
| 六 | 税金 | 40762 | |
| 七 | 合计 | 1358683 | |

注：本表的“单年投标报价”应与格式十二-2的“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人全称(公章)：浙江上鑫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4月23日



附件 3:

| 总负责人 | | | | | |
|----------------|-----------------------|-----|--------|-------|------------|
| 姓 名 | 张秀龙 | 性 别 | 男 | 出生年月 | 1972 年 2 月 |
| 专 业 | 市政、机电 | 学 历 | 本科 | 职 称 | 工程师 |
| 从事项目年限 | 18 年 | | |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 合同时间 | 管理业绩 | |
| 宁波市海曙区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 宁波市海曙区污水主干管网、泵站养护服务项目 | | 2024.2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其他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江北核心区河道的水面保洁、绿化养护和截污井等设施设备养护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JSCG-2024-1012

标项号：二

| 序号 | 姓名 | 岗位或工种 | 年龄 | 职称或技术等级 |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
|----|-----|--------|-----|---------|-----------------------|
| 1 | 童欢锋 | 技术负责人 | 48岁 | 高工 | 宁波市海曙区污水主干管网、泵站养护服务项目 |
| 2 | 黄崇崇 | 安全员 | 40岁 | 工程师 | 同上 |
| 3 | 何亚娜 | 资料员 | 42岁 | 高工 | 同上 |
| 4 | 戴海挺 | 电工作业人员 | 51岁 | 工程师 | 同上 |
| 5 | 张中浩 | 电工作业人员 | 36岁 | 工程师 | 同上 |
| 6 | 胡宪明 | 潜水员 | 41岁 | 工程师 | 同上 |
| 7 | 奚海波 | 班组长 | 37岁 | 工程师 | 同上 |
| 8 | 沈珂宁 | 班组长 | 26岁 | 助工 | 同上 |
| 9 | 梅林建 | 班组长 | 46岁 | 工程师 | 同上 |
| 10 | 奚海傲 | 养护人员 | 40岁 | 工程师 | 同上 |
| 11 | 葛识渊 | 养护人员 | 53岁 | 工程师 | 同上 |
| 12 | 柯方权 | 养护人员 | 52岁 | 工程师 | 同上 |
| 13 | 杨灵巧 | 养护人员 | 37岁 | 工程师 | 同上 |
| 14 | 周和平 | 养护人员 | 55岁 | 工程师 | 同上 |
| 15 | 郑建平 | 养护人员 | 46岁 | 工程师 | 同上 |
| 16 | 邹国孟 | 养护人员 | 51岁 | 工程师 | 同上 |
| 17 | 王建博 | 养护人员 | 30岁 | 工程师 | 同上 |


 投标人全称（公章）：浙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4月23日


 松朱印德

附件 4:

宁波市江北区内河设施养护考核细则

考核月份: _____月

| 序号 | 考核标准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考核分 |
|----|---|---|-----|-----|
| 1 | 建立各项规章制度,相关操作人员具有资格证,严格按程序操作,资料完整、齐全。10分 | 各项规章制度齐全,未达到要求的,缺一项扣0.5分;截污井的保洁人员具有资格证,未达到要求的扣0.5分;保洁人员操作时要严格按程序操作,未按程序操作的,发现一次扣0.5分。 | | |
| 2 | 定期清理场内卫生,确保环境整洁。10分 | 截污井操作平台卫生较差的扣0.5分/处。 | | |
| 3 | 护栏设施整洁,无变形、破损或缺损,立柱与水平构件紧固,无油漆脱落现象。10分 | 护栏损坏未及时修复或未及时设置警示牌的,扣0.5分/处;护栏外观有明显污渍,未及时清理栏杆乱张贴的,扣0.5分/处;铁链条未及时保养,影响景观的,扣0.5分/条。 | | |
| 4 | 建立泵站、截污井、水质净化设备、曝气设备及污水终端处理设备每日巡查制度,并有每日巡查记录。每天坚持闸门开启位置是否合理、截污井设施是否齐全、水泵运行是否正常、水质净化设备、曝气设备及污水终端处理设备是否正常运行。20分 | 未建立截污井每日巡查制度的,扣1分;发生水闸或提升泵运行不正常、溢流闸高度不够导致有污水入河、水泵不能正常开启的,扣1分/只次;截污井设施不齐全,未及时修复的,扣0.5分/只次。 | | |
| 5 | 严格遵守泵站、截污井、水质净化设备、曝气设备及污水终端处理设备操作规程操作,根据气象状况及中心要求,及时启闭水闸、溢流闸和水泵,确保调水换水与截污效果。20分 | 在台风、暴雨期间未及时关闭污水闸,开启溢流闸的扣0.5分/只次;造成小区内严重积水的扣0.5分/次。降雨过后,未及时打开污水闸,关闭溢流闸,导致污水入河的,扣0.5分/只次。 | | |
| 6 | 保持设施设备完整,如有遗失及时补齐10分 | 发现窰井盖遗失,扣0.5分/只次;发现其他设施遗失,根据情况扣分。 | | |
| 7 | 水泵一星期至少检查一次,及时提升、清理保养;闸门、启闭机等一个月至少保养一次等,检查及保养记入台帐。10分 | 没按照技术标准养护,发现一次扣1分。 | | |
| 8 | 清理出来的杂物及时运走。10分 | 未及时运走每次扣1分 | | |



情况说明

宁波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中标的贵单位“江北核心区河道的水面保洁、绿化养护和截污井等设施设备养护服务项目（标项二：设施设备养护、维护）”，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约定“十、经费支付：1、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鉴于该项目实际服务内容及我单位资金情况，我司自愿放弃预付款支付并响应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约定“十、经费支付”的其他条款。

特此说明！

供应商：浙江上鑫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8日

